

余华英拐卖儿童发回重审案一审宣判 判处余华英死刑

据新华社贵阳10月25日电(记者汪军)10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被告人余华英拐卖儿童罪一案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余华英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被告人余华英自1993年至2003

年期间伙同龚某某(已故)、王某某(另案处理),在贵州、云南、重庆等地流窜,物色合适的儿童进行拐卖,余华英共拐卖17名儿童。公诉机关提请以拐卖儿童罪追究余华英的刑事责任。

2023年9月,贵阳中院公开宣判,对被告人余华英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

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余华英当庭表示上诉。

2024年1月,贵州省高院对余华英拐卖儿童案作出二审裁定,发回重审,法院认为,原判遗漏原审被告余华英其他拐卖儿童的犯罪事实,部分事实不清楚,为查清上诉人余华英全部犯罪事实,应予重审。



余华英在庭审现场。(贵阳中院供图)

被拐

杨妞花的人生,从5岁时被改写。

杨妞花的家距离世界地质公园、5A级旅游景区的贵州织金洞只有5分钟车程。“我小时候记忆中就有这个山洞,2021年5月我第一次回家,看到这个山洞,就知道找到家了。”杨妞花说。

从1995年5月被拐卖算起,杨妞花回家用了26年。

1991年,1岁的杨妞花和父母、姐姐一起来到贵阳生活。爸爸在一家纸箱厂打工。杨妞花家租住在铁路旁两层小楼的二楼。二楼三间房,杨家在中间。出门右边的房间住着一个大人带着小孩。这个邻居穿着中性,短头发,还抽烟,“那时候我以为她是个男的,所以叫他大伯”。

正是这个“大伯”余华英,于1995年5月拐走5岁的杨妞花,把她带到了河北邯郸的农村。

杨妞花和余华英带着的孩子经常一起玩耍。杨妞花有一双溜冰鞋,玩耍时和那个孩子互换了“眼珠会动”的洋娃娃。后来杨妞花反悔,又到她家把溜冰鞋换了回来。

被拐走那天,这个孩子来叫杨妞花到家里玩。余华英在家,蹲下身来问杨妞花想要什么,带她去买。杨妞花说想要织毛衣的签子,因为她学了一点织毛衣方法,想给洋娃娃织件毛衣。

余华英带着杨妞花下楼,杨妞花的姐姐追了出来。余华英让姐姐先回去,说买好东西给她带回来。

坐汽车,转火车,余华英带着杨妞花一路往东北方向走。火车上杨妞花睡觉醒来,哭闹着要回家。余华英一把拉开窗户,恶狠狠地说:“再哭就把你扔下去。”

在邯郸农村,余华英焦急地寻找买家,十几天无果。后来中间人告诉杨妞花:“别人想买儿媳,你太小了,卖不出去。”等待期间,余华英很烦躁,她用很烫的水给杨妞花洗头。杨妞花跳着喊疼,被余华英抓住一顿殴打。

杨妞花记得那天特别冷,路边还有雪,一个老头骑着自行车带着后来的“奶奶”找到余华英。“奶奶”解开大襟褂子,掏出一把钱给余华英。随后拿个棉被包住杨妞花,让她坐在自行车横杠上,送到了她后来的“家”。后来,“奶奶”经常说:“你是花2500元买的。”

成长

在邯郸农村,杨妞花生活在一个有“奶奶”和“哑爹”的家里。她努力适应北方农村的生活,下地干活、在屋顶晒玉米和花生,每天割猪草喂两头猪。她很少穿新衣服,照小学毕业照

10月25日,备受关注的余华英拐卖儿童发回重审案一审宣判,余华英被判死刑。走出法庭,杨妞花被媒体和寻亲家庭团团围住。“曾经伤害我们的人,得到了严惩。”她说。

她叫杨妞花



在贵州织金县老家,杨妞花和外婆在一起(10月22日摄)。新华社记者 胡星摄

时,别的同学穿长袖,就她穿着旧短袖。鞋子底磨破了,她把自行车内胎的皮剪一块贴上,继续穿。

杨妞花童年唯一骄傲的,是她学习成绩很好。小学毕业,家里不再送杨妞花上初中。她到旁边景区的一个超市打工,干配货的工作,每个月300元工资。半年后,“奶奶”又生病了,杨妞花只好再回家,照顾她饮食起居。

比起体力上的累,心里的苦才更压得杨妞花喘不过气。周围有人说她是“童养媳”,小学毕业后,因为家长的阻拦,最好的同学不和她玩了。“奶奶”觉得杨妞花有以前的记忆,不服管、有主见,经常说“你赶紧长大吧,把你买的钱还给我,随你爱往哪里走”。2008年“奶奶”去世,杨妞花用2800元钱安排送葬等后事,“我把买我的钱还清了”。

杨妞花先后在石家庄、江苏等地打工。2009年,邯郸家里的一个亲戚安排杨妞花回家相亲,结果等了3天没人上门。“意料之中的事,他们看不起我的家庭。”杨妞花说,第四天一个高高大大的男生终于上门,两人互生好感,很快结婚。杨妞花对这个新家珍爱无比。

寻亲

杨妞花结婚,甚至生孩子之前,都没有认为自己是被拐的。她从小被

灌输的是“老家穷,亲生父母把你卖了”“大人不要你了”……

结婚后,杨妞花把童年的记忆告诉丈夫。吃鸡腿、溜冰鞋、有鸟笼……这些记忆碎片让丈夫觉得她的亲生家庭应该不穷,不至于把孩子卖掉,应该是被拐卖的,鼓励她寻亲找家。

2012年,杨妞花到公安机关采血,等待比对。此后10年间,她通过村里人提供的只言片语的信息,陆续把寻亲地聚焦到四川、云南等地。

2021年,杨妞花录制了一段视频,通过寻亲志愿者发布到网上。

“我喊外婆是‘阿布达’发音”“喊妈妈是‘妈依’发音”“我老家住山区,站在猪圈上可以看到一个大山,大山上有个山洞”“我姐姐放学,会从山坡走下来”……杨妞花描述的这些信息,进一步缩小了寻亲范围。特别是外婆的发音是“阿布达”,贵州的网友看到后马上联系她,说贵州的苗族就是这样叫外婆。很快,杨妞花的姐姐杨桑英打来了电话,姐妹俩比对了信息,特别是买织毛衣签子这个细节一对上,瞬间让二人坚定了信心。

她们在电话里这样对话:

“这么多年,你们怎么不找我?”

“我们一直在找你,哪里都找了,就是找不到。”

“你把爸妈的电话给我。”

“爸妈早就死了……”



扫码看视频

杨妞花说,那一瞬间她五味杂陈,“没找到,我至少还有个念想;找到了,父母已经不在在了”。

2021年5月15日,杨妞花回到了贵州省织金县官寨县乡小妥堡村,她真正的家。

不知是巧合还是命运的安排,杨妞花回家才知道,5月16日(农历四月初五)是她的生日。

杨妞花的丈夫、赶来的6个姨妈给她买了7个生日蛋糕,家里来了很多亲戚,放鞭炮迎接她。她说:“我结婚时来了17辆车迎亲,回家了来了20辆车。”

追凶

杨妞花彻底明白了,自己当年是被人贩子拐卖的。回到邯郸后,她向警方报案。她说,当时针对的是村里拐卖中间人报的案。中间人在供述时,提到“小余”,杨妞花马上喊出“是余华英吗?”这个在她记忆里埋藏的名字,一下被唤醒。

经过多方努力,2022年6月,余华英被警方抓获。

2023年7月14日,杨妞花第一次在法庭上见到余华英,“她五官轮廓没变,只是头发白了”。

余华英半眯着眼,扬着下巴和杨妞花对视。“那个眼神我太熟悉了,她在火车上打我,用热水烫我头,就是这个眼神。她应该在想,当年怎么没有杀死我。”杨妞花说。

杨妞花问:“你认识我吗?”

余华英说:“我认识你啊。”

杨妞花说:“你记住,是我把你送上法庭的。”

2023年9月,贵阳中院公开宣判,对被告人余华英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余华英当庭表示上诉。

2024年10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被告人余华英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正义不会缺席。

“我想要的人生,就是一家人平平安安、开开心心。”用了将近30年,那个执着的女孩,找回了她向往的平凡生活。在邯郸,她叫李素燕;找到亲人后,她改回了真名——杨妞花。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记者胡星 汪军 刘勤兵)